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620250201059998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
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5]第011号

评 估 值： 164330.18(万元)

报告签字人： 张豹（矿业权评估师）
任萌（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5]第 011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采矿权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河南省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有偿处置原则：该矿就矿业权出让收益事宜与主管部门签订过合同和协议，这种情况更接近财综〔2023〕10 号文第二十八条和豫财环资〔2024〕53 号文第二十七条。由于〔2023〕10 号文第二十八条和豫财环资〔2024〕53 号文第二十七条未规定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动用的资源处理如何清算处置，本次评估参照财综〔2023〕10 号文第三十条和豫财环资〔2024〕53 号文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三十条及豫财环资〔2024〕53 号文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

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的资源量

依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3 年 4 月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3〕57 号）、备案证明（豫自然资储备字〔2023〕1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评审通过的资源量如下：

矿区内（不限标高）各煤层累计动用矿产资源 6498.7 万吨，保有资源量 32216.4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3729.1 万吨，控制资源量 10272.4 万吨，推断资源量 8214.9 万吨；保有资源量按煤类分：肥煤 887.8 万吨，1/3 焦煤 31328.6 万吨。

另，四₃煤层高灰煤埋深 800m 以浅控制资源量 290.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80.8 万吨；埋深 800m~1000m 推断资源量 21.7 万吨。

六₂煤层均为保有资源量，其中探明资源量 50.3 万吨，控制资源量 76.9 万吨、推断资源量 14.6 万吨，煤类为气煤，为十一矿舍弃资源量，以矿产地质论。

2、核查报告评审通过的资源量

依据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2024 年 12 月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十一矿全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30949.57 万吨。其中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量（以下简称“扩大区”）20415 万吨，其中 1/3 焦煤保有量 19527.2 万吨，肥煤保有量 887.8 万吨。原采矿证保留范围保有量 10534.57 万吨，全部为 1/3 焦煤。另原采矿证保留范围 1/3 焦煤（高灰煤）保有量 492.5 万吨。六₂煤层保有量 141.8 万吨，为十一矿舍弃煤层。

3、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资源量

依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提交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4 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底矿井保有资源量 31543.1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3099.5 万吨；控制资源量 10245.9 万吨；推断资源量 8197.7

万吨，查明资源量为 38611.9 万吨，2024 年矿井动用资源量 278.6 万吨，其中开采量 232.9 万吨，损失量 45.7 万吨，2024 年度块段资源量重算减少了 103.5 万吨。

4、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根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3 年 4 月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公告，公告号：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结果 20230108 号公告），矿区面积 24.981 平方公里，开采主矿种煤，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十一矿全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32708.90 万吨（含四₃煤层高灰煤 492.50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0.8；设计损失量 11927.60 万吨，其中：永久煤柱 6396.20 万吨、保护煤柱 5531.40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二₁²、二₁¹、四₂、五₂¹、五₂²煤层为 83%，二₂、四₃煤层为 88%，矿井可采储量共计 15931.8 万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31398.77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7610.48 万吨。

5、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1）原采矿权保留范围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①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预配置资源项目预缴价款调剂使用方案的批复》（豫自然资函 L20201768 号）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预配置资源项目预缴纳价款内部调剂使用方案的报告》（中平报[2020]235 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放弃的“郏县安良详查区西北区”和“禹州葡萄寺勘查区”两个预配置资源项目，预缴价款 78360 万元，冲抵梁北二井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 32000 万元后，对剩余的预缴价款 46360 万元内部调使用，方案中调剂十一矿采矿证变更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 25670.55 万元。

②依据河南省重要矿产资源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2021〕1 号会议纪要精神，结合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平煤神马集团部分采矿权未完成出让收益处置的实际，经市自然资源局主导协调，现就历史形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预缴达成以下协议。乙方承诺严格履行法定义务，积极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具体如下：平煤六矿、平煤十一矿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分别预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2500 万元，大写金额：贰仟伍佰万元整，2022 年 9 月底前再分别预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2500 万元，大写金额：贰仟伍佰万元整。两次合计 1 亿元大写金额：壹亿元整。



③根据平自采合同(2023)1 号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合同, 结合平煤股份部分矿山煤炭资源采矿权未完成出让收益处置的实际, 经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 现就平煤股份采矿权出让收益预缴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法定义务,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具体如下: 平煤股份一矿、平煤股份八矿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 分别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整); 平煤股份六矿和平煤股份十一矿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 分别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000 万元(贰仟万元整)。以上四个矿山共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10000 万元(壹亿元整)。

(2) 香山矿调至十一矿部分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①根据《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字〔2005〕第 026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0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 拟动用可采储量 1755 万吨, 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059.09 万元。上述价款采矿权人已经缴纳完毕。

②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煤矿(增加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所指的增加资源储量是指限采标高内 2005 年评估 30 年量未处置完的资源储量和本次储量核实新增加的资源储量之和)》(天地源矿评报字〔2019〕第 059 号), 评估基准日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 评估结果为 1151.98 万元。上述出让收益采矿权人已经缴纳完毕。

综上并参照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2024 年 12 月提交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 香山矿调入十一矿动用资源储量 196.5 万吨均已处置完全, 保有资源储量 650.2 万吨均未处置。

(3) 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量(以下简称“扩大区”)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收益 57.81 亿元, 由平煤集团代付。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探矿权竞得价的, 须补交超出部分的出让收益; 低于探矿权竞得价的, 出让收益不退还。划入“十一矿”范围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平煤集团内部调整,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矿井深部扩大区已缴纳出让收益 57.81 亿元的情况

说明》，2022 年至 2023 年十一矿共缴纳出让收益 99522.76 万元，集团代付 19963.98 万元，合计为 119486.74 万元。

6、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4 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末矿山累计动用资源量 7068.8 万吨。

7、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①煤为《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原矿区范围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该矿原矿区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量 3321.77 万吨即动用可采储量 2759.71 万吨；扩大区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查明资源量 21674.70 万吨即可采储量 13017.77 万吨。

②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 1/3 焦煤基准价为 13 元/吨；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肥煤基准价为 10 元/吨；未涉及到的地区、煤层及虽然涵盖了煤层但是未包括的煤类基准价为 8 元/吨；煤基准价采用煤层埋藏深度进行开采条件系数调整，800m<煤层埋深≤1000m，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 95%计；1000m<煤层埋深≤1200m，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 90%计。按上述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159800.49 万元，其中：原矿区 27757.23 万元、扩大区 132043.26 万元。

③出让收益率：根据财综[2023]10 号《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目录》：煤炭计征对象为原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2.4%。

8、产品方案：本次评估取产品方案为原煤。

9、产品销售价格：873.29 元/吨。

10、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豫财环资〔2024〕53 号），经评估计算，确定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扩大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21674.70 万吨即可采储量 13017.77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35586.45 万元，大于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132043.26 万元。

原矿区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量 3321.77 万吨即动用可

采储量 2759.71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8743.73 万元，大于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27757.23 万元。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 15120.0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57482.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肆佰捌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原矿区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量 3321.77 万吨即动用可采储量 2759.71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8743.7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肆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扩大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21674.70 万吨即可采储量 13017.77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35586.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伍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科目	本次评估应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已预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应补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以往动用未有偿处置（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8743.73	32670.55	-3926.82
深部扩大区（原探矿权分割）	135586.45	119486.74	16099.71
合计	164330.18	152157.29	12172.89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矿区动用资源量 58.57 万吨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矿区保有资源量 10983.77 万吨按照原煤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

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张 豹

张豹



任 萌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